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97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年3月5日(星期四) 上午10:00-12:00

地 點: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主 席:謝文真 館長

出 席:謝菁玉委員(請假)、李承機委員、陳家駒委員、蔡惠蓮委員、林再興委員、洪李陵委員、蕭宏章委員(張大緯代)、孔憲法委員、王逸琳委員、廖俊雄委員、簡伯武委員、

傅子芳委員、梁文韜委員(請假)、廖國媖委員

列 席:程碧梧副館長、李健英組主任、林秀娟組主任、王宗一組長、孫智娟組長、

蔡佳蓉組長、蘇淑華組長、郭乃華組長

紀 錄:周正偉秘書

壹、上次會議(圖書委員會96學年度第1次會議96.12.21)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一: 97 年度書刊經費分配,提請討 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已結案
提案二:		依決議辦理。	已結案
	流程。		
校手續流程,俾讓指導教授確			
認所指導的碩、博生選擇開放			
的數位論文權限合理性以及			
所上傳之數位論文正確性。	1k - 12 10	7 12 07 5 1 7 22	- 11 H
提案三:	修正通過。	已提97年1月23	已結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日第649次主管	
募款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會報討論修正通	
討論。	and the life	過。	- 11 H
提案四: 備查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	照案備查。	依決議辦理。	已結案
館多媒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第四條條文。			
提案五:		依決議辦理。	已結案
	體室」之名稱者一併修訂為「大小團體	1	
	視聽室」。		
	(註:計有「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		
	中心使用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讀者違規處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圖		
	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均有「大小團		
	體室」之名稱,一併修訂為「大小團體		

提案討論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視聽室」)		
提案六: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已結案
擬廢止「成功大學暨中山大學			NC.
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			
「成功大學暨中正大學圖書			
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和「成			
功大學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			
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提請			
討論。			

貳、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與熱忱參與,學校的圖書館藏發展政策是需要在大家一起集思廣義來制定。圖書館這幾年因有頂尖大學經費的挹注,書刊經費大幅增加,並且在許多老師的努力配合提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計畫案之下,獲得國科會或是教育部審核通過,每年約有三、四千萬的計畫補助款項,因此經費比未實施五年五百億以前加倍增加。雖然因業務量增加,人員也隨之增加,但是人力的增加永遠趕不上業務量的增加。業務量的增加是原來的150%以上,所以是原來的2.5倍的經費在作業,在增加的龐大業務之下,難免有些服務未能完善,因此若是有服務不周到的地方,歡迎老師們隨時提出,我們會儘量去改善;也請大家多多包涵,適時給我們一些建議和支持。

國科會的圖書採購計畫,若是沒有校內老師們的配合,無法單靠圖書館的力量去爭取到各領域之計畫,所以要請老師們幫忙規劃需要採購的領域圖書為那些,這樣才能夠向國科會爭取到經費。非常感謝校內老師們的支持,人文社會領域圖書的採購,第一年獲得國科會補助的是護理系黃美智老師,其所提的計畫是醫療與社會科學跨領域的結合。因此人文社會科學其實是包括了所有領域,只要有跨到人文領域的不管是理工、醫學..等都包括在內,醫學院已經做了很好的示範,相信這是我們大家都能夠共同努力的方向。國科會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採購計畫方案,今年提早作業,本校老師共提出六個計畫,但都不是跨領域方面的計畫;明年還有最後一次的申請,跨領域應該是成大的強項,本校擁有這麼好的團隊,希望能夠多提出跨領域的計畫。全國真正的綜合大學只有台大和成大兩所學校,台大一向都爭取到超過一億元的補助款,相較之下本校的三、四千萬的補助款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請各位委員回到學院能幫忙多多宣導,向院長說明,請院內老師們能夠多給圖書館支持與幫助,一起為成大建置優質的圖書館藏來努力。謝謝大家!

参、各組重點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98年度書刊經費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請見附件三,pp.7-11)。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請見附件四,pp.12-14)。

第四案

案由:是否推動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 文服務 (Chines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CETD)」系統, 以提高本校論文能見度及被引用的機會,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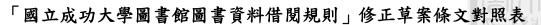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之合約書先請秘書室法制組謝秘書審視,再請王成彬律師審視。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議修改書刊經費分配計算公式中之系撥款計算加權比例,由現行依「各系撥 入圖書館之系撥款金額」,更改為依「各系撥入圖書館之系撥款佔其圖儀費之 比重計算各系撥款加權比例」,提請討論。(廖俊雄委員提)

決議:授權圖書館向教務處取得各院系圖儀費資料,依「各系撥入圖書館之系撥款佔其圖儀費之比重計算各系撥款加權比例」之方式試算出各院系撥款加權比例,並與現行系撥款公式所得之加權比例比較,再提下次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



94.01.12 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5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1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規行條文 規門條文 規門條文 規門係文 関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含各分館)(以下簡稱本館)所顧圖書資料,主要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參考;並乘持資源 共享之理念,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園書資料之情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邊讀生。 二、本校及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本校授教育團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二、本校閱入会。 四、與本館簽劃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書館發表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信養學及一樣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放 计	田仁妆士	
第一條 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主要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參考;並乘持資源 共享之理念,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 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圖書資料之 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 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 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 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 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 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及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於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16 引 (近 47
第一條 校教職員工生借閱參考;並乘持資源 共享之理念,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 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圖書資料之 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 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數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 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 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顯推廣教育班學 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發者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者會 五、與本位讀者會 五、與本位讀者會 五、本校的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高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				
第一條 共享之理念,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圖書資料之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位讀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館人館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				
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圖書資料之 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 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 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 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 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 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校家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被務查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 習之單。 五、與本校養育學程學生實 習之單值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投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地館讀者。 之、與來於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與來於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與來於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與本館簽訂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第一條			
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是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投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稅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校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圖書に、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 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 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 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 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 八、本館圖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 (以下	
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 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所新生)。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	
第二條 (三)選讀生。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所新生)。	
第二條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	
第二條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 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给一		(三) 選讀生。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弗二條		二、本校退休人員。	
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_	
			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	
			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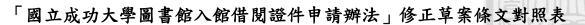
		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所	
第三條		需之圖書資料,憑有效證件辦理借閱	
		手續。	5醫院
		識別證、學生證或其他本館核發之證	
		件遺失時,在申請補發期間應先至圖	
第四條		書館聲明暫停借閱,否則若有冒借情	
21 121.		事由原持證人負責。	
		特藏資料、古籍室資料、學位論文、	
		期刊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外	
第五條		借。醫學院分館之學位論文比照圖書	
		資料開放外借。	
	各身分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	各身分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	
		總冊、件數(以下統稱冊)及借期如下:	
	借期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	(一)專任教師、醫師:80冊。	
	員:	(二)兼任教師、醫師: <u>25</u> 冊。	
	(一)專任教師、醫師:80 冊。	(三)員工: <u>20</u>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 <u>30</u> 冊。	(四)研究生:50 冊。	
	(三)員工: <u>30</u> 冊。	(五)大學部學生: <u>20</u> 冊。	
	(四)研究生:50 册。	(六)附設高工學生:10 冊。	
	(五)大學部學生: <u>30</u> 冊。	(七)退休人員:20 冊。 以上借期均為30天,教師及	
	(六)附設高工學生:10 冊。(七)退休人員:20 冊。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欲增加	增加大學部學
第六條	以上借期均為30天,教	14 08 m & b + 6 14 08 11n m	生借閱數為30
	師及研究生因研究需	時,得另案提出申請。	冊
	要,欲增加借閱冊數或		
	延長借閱期限時,得另	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之借	
	案提出申請。	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 理。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 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	二、本校校友:5 册,借期 21 天。	
	附件)之借閱,另依本規	三、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象:5	
	則相關規定辦理。	冊,借期 21天。	
	二、本校校友:5 册,借期 21		
	天。		
	三、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		
	象:5冊,借期 21天。		

第七條		參考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 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得於閉館前1 小時內至出納台辦理借閱手續,並於 次一開館日開館後1小時內歸還。 指定參考書允許外借,借期5小時, 如於閉館前5小時內借出,應在次一 開館日開館後1小時內歸還。	國阿國
第八條		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以館內使用 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因教學及研究需 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每人以3冊(件) 為限,借期7天。 5年內之過期語言雜誌及其視聽附 件,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每人 以3冊(件)為限,借期30天。 借閱之資料應攜至出納台歸還,不得 投入圖書館還書口(箱)。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	
第九條	二、校友、圖書館榮譽之友、圖書館會員及本館志工: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1次。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讀者不得續借。	資料(含附件)均不得續借。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下列 讀者可於到期日前辦理續借,借期的 續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同 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1次。 二、校友暨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 對象: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 借 1次。	排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五十十十二條第一次第一項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下列讀者可對已借出之圖書資料辦理
		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資料歸還後
		七日,可預約冊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醫師:15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5冊。
		三、員工:5冊。 四、研究生:10冊。
第十條		五、大學部學生:5冊。
77 175		六、附設高工學生:5冊。
		七、退休人員:5冊。
	八、校友 、圖書館榮譽之友、圖	
	書館會員及本館志工:2冊。	適用對象:2冊。 二條第一項第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每學年預約但未借冊數達可預約四款及第五款
	及第五款之讀者不得預約。	冊數者,停止預約權 30天。 讀者之預約權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 限
		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預約。
		本校教師因故無法親至圖書館借閱資
		料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委託代借圖
		書資料手續:
		一、委託手續:委託代借人攜帶識別
		證至本館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圖
第十一條		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
		二、代借手續:受委託人攜帶本人本
		校識別證(眷屬攜帶身分證)、委託
		書及委託人識別證來館辦理。
		三、終止委託手續:欲終止委託者,
		將委託書繳回本館。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逾期、遺失、毀
第十二條		損及其他違規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
		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若遇本館全面清查圖書資料時,暫停
		借閱;暫停借閱時間視實際情況另行
第十三條		公告。惟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急需
		者,不在此限。

		51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	
第上四 枚	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圖	
第十四條	書資料或逾期處理費,在離校前應悉	已資原
	數歸還或繳清。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附件四



93年10月01日圖書委員會通過 94年12月9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06月06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3月05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便利讀者取得使用圖書館資源所需	
第一條		之有效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入館閱覽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讀者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申請入館 借閱證件。	
第三條		本校核發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識別證 、學生證視同借書證。	
第四條		退休人員借書證之申請: 本校退休人員攜帶退休證明文件、填 具申請表及照片1張至本館辦理。 獲聘為名譽、榮譽教授職者,使用圖 書館各項服務之權利及義務等同專任 教師。	
第五條		兼任及非編制內人員借書證之申請:本校兼任及非編制內人員持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填具借書保證書或由所屬單位集體具保及繳交照片1張至本館辦理,無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另須出示聘僱證明文件。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邀請或聘請之專家、學者、客座、講座等,得由所屬單位開立證明書並填具保證書及繳交照片 1 張至本館辦理,使用圖書館各項服務之權利及義務等同專任教師。	
第七條		研究生臨時借書證之申請: 研究所學生未註冊入學前,可依下列 任一方式至本館辦理,待註冊領到學 生證後繳回。 一、填具借書保證書,繳交照片1張。	

		(A) D(A)	
		二、繳交保證金3千元、照片1張。	
		校友借書證之申請,可依下列任一方	
		式辦理:	
		一、成為本校校友永久會員,並至本 校校友聯絡中心取得校友確認單,連	
第八條		同身分證、照片1張,繳交保證金3	
N. C.W.		一千元辦理。	
		二、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	
		照片1張,繳交校友認證費用2千	
		元和保證金3千元辦理。	
	圖書館會員借書證之申請:	圖書館會員借書證之申請:	
	須年滿 16 歲,未成年者須有監護	須年滿 16 歲,未成年者須有監護人簽	
	人簽名同意,攜帶身分證、照片	名同意,攜帶身分證、照片2張,繳照片2張更改	為
第九條		交年費2千元和保證金3千元辦理, 照片1張	·
	千元辦理,有效期間1年,本館	有效期間1年,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	
	保留核准之權利。中途終止者不	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得主張退還年費。		
		繳交保證金者如不繼續使用借書證件	
给 L 		,於借書還清及違規處理費繳清後,	
第十條		持保證金收據及該證件,至圖書館辦	
		理終止使用手續,保證金無息退還。	
		個人或各界機關團體對本校捐款者	
第十一條		,依 <u>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募款辦法</u> 致	
另 [*] 际		贈圖書館榮譽之友證,該榮譽之友證	
		視同借書證。	
		學分班、推廣教育班、選讀生、交換	
		學生借書證之申請:	
		上公园和明多公为归城四几,兴石上	
怂 1 - 15		由所屬相關系所為保證單位,並須指定業務連絡人負責與本館連繫相關事	
第十二條		宜。申請者攜帶照片1張、學生證(上	
		課證)及填具申請表至本館辦理。除交	
		換學生外,申請者每人每月繳交新台	
		幣1百元,不足月以1月計。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讀者借書證之申請: 由本校教育學程實習負責單位造冊向本館辦理。	が過過である。
第十四條		跨館圖書互借讀者借書證之申請: 根據雙方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辦理。	
第十五條	須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非編制內服務滿5年之專任員工之配偶或年滿12歲之直系親屬,攜帶身分證、照片1張及教職員工識別證至本館辦理。 辦理之證件每3年換證1次,須	教職員工離職時,須將所申請之眷屬	
第十六條		證件遺失、毀損申請補發,須繳交費 用2百元。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